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詩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（下同）53,106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9,425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9,425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48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

01 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109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1687 元	王詩潔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2	37738 元	王詩潔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